



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ZHENG DA ZHO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中國·廣州 CPMA GUANGZHOU

防伪条形码：



报告编号：00202018030119169520

（报告编号编制规则见注）

报告文号：正信睿字（2018）第0249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被审计单位名称：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正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8年3月27日

报告时间：2018年3月27日 17:18:11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瑞杰

葛剑涛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正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3365311

传 真：83365270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瑞发广州中心12楼01及08单元

电子邮箱：759660039@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告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管理部联系。

投诉咨询电话号码：020-38822371、38822373

投诉查询网址：<http://www.gdcpa.org.cn> 或 <http://www.gdcpa.org.cn/>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七、管理建议书	23

委托单位：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审计单位：广州市正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365302

传真号码：020-83365872

审计报告

正信会审字(2018)第 0249 号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号为 53440000517355509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为周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龙口西路 375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四、财务状况

1.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600,639.62 元。其中：货币资金 18,424,219.07 元，对外投资 17,200,000.00 元，应收款项 700,00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 6,583,500.65 元，坏账准备 5,883,500.65 元，应收账款净额 700,000.00 元），存货 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2,302,883.20 元，累计折旧 31,862.71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71,020.55 元，无形资产摊销净额 5,400.00 元。

2.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2,282.14 元，其中：流动负债 32,282.14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8,568,357.48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798,593.4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7,769,764.01 元。

4.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 年度收入 5,456,353.68 元，其中：捐赠收入 5,329,127.55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27,226.13 元。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 年度支出 7,885,659.5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511,097.96 元，管理费用 374,561.56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5.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7,511,097.96 元，上年收入合计 6,251,412.06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20.15%；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315,009.22 元, 行政办公支出 59,522.34 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4.967%。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000517355509X	登记证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口西375号	登记时间	1982年
联系电话	3849 1520	邮政编码	510630
法定代表人	吴怡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03404002500534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38491520
会计姓名	吴敏怡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000517355509X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支 机构，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州羊城成人福利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9,074,450.53		19,424,719.07		短期借款	23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账款	24	10,573.76		32,282.93	
应收款项	3	796,900.00		796,900.00		应付工资	25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26	0.00		-0.79	
存货	5	1,705,760.00		0.00		预收账款	27	0.00		0.00	
待摊费用	6	0.00		0.00		预提费用	2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0.00		0.00		预计负债	2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3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	21,526,210.53		19,124,229.07		其他流动负债	3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	10,573.76		32,282.1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17,200,000.00		17,2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0.00		0.00		长期借款	33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12	17,200,000.00		17,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0.00		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3	2,298,903.26		2,202,993.26		长期负债合计	36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4	20,891.89		31,862.71							
固定资产净值	15	2,278,011.37		2,171,130.5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37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38	10,573.76		32,282.14	
固定资产清理	1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19	2,278,011.37		2,171,130.5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0,139,069.67		37,762,794.51	
无形资产	20	0.00		5,400.00		限定性净资产	40	796,903.47		796,903.47	
						净资产合计	41	40,937,963.34		38,559,707.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0.00		0.00							
资产合计	22	41,008,221.90		38,600,629.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1,008,221.90		38,600,629.62	

单位负责人: 冯怡

财务总监: 吴敬怡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882,750.00	900,000.00	5,842,400.00	5,329,127.55	0.00	5,329,127.55
提供服务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收益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6	409,011.10	0.00	409,011.10	127,226.13	0.00	127,226.13
收入合计	7	5,291,761.10	900,000.00	6,251,412.00	5,456,353.68	0.00	5,456,353.6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3,224,168.08	184,400.00	3,508,628.08	2,511,597.98	0.00	2,511,597.98
(二) 管理费用	9	324,571.54	0.00	324,571.54	324,561.56	0.00	324,561.56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69,224.12	0.00	269,224.12	215,026.22	0.00	215,026.22
行政办公支出		65,227.42	0.00	65,227.42	69,525.34	0.00	69,525.34
其他（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筹资费用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11	21.87	0.00	21.87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12	3,548,761.49	184,400.00	3,803,211.49	2,841,179.54	0.00	2,841,179.5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限定性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562,999.57	715,600.00	2,278,599.57	-2,425,305.86	0.00	-2,425,305.86

单位负责人： 冯怡

财务总监： 吴健怡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907,746.1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51,540.17
现金流入小计	8	7,059,286.3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212,056.80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321,87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29,063.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4,540.79
现金流出小计	13	5,717,5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44,23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0,0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4,231.48

单位负责人: 冯怡

制表: 吴敏怡

复核: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1982 年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010 年 01 月 30 日经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000517355093X。法定代表人：冼怡。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筹集、管理和使用基金。基金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贷款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贷款余额提取 25%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贷款余额提取 5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贷款余额提取 50%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有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消耗的，或者为了

出售或毁损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计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计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计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计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计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计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费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电子设备	5-10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合同受益期和法律规定期之较短者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明确受益期和有效期的按不超过10年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基金将其确认为负债, 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 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5,100.25	5,458.7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069,350.28	18,418,760.32
合计		19,074,450.53	18,424,219.07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6,583,500.65	5,883,500.65	700,000.00	6,583,500.65	5,883,500.65	700,000.00
合计	6,583,500.65	5,883,500.65	700,000.00	6,583,500.65	5,883,500.65	700,0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 时间	欠款 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1 羊城公司	5,883,500.65	89.37%	5,883,500.65	89.37%		
合计	5,883,500.65	89.37%	5,883,500.65	89.37%	—	—

说明：澳门羊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羊城公司）从1993年至1998年在经济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应付本基金会款项，即本基金会的应收账款-羊城公司折合人民币6,205,345.96元。羊城公司经营长期陷于停摆，所欠账目时间已超过五年且至今未进行偿还。本基金会已于2005年12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9年6月17日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本基金会收到羊城公司“北秀花园”拍卖债权分配款307,373.00元；2014年9月1日收到广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基金会代收处理羊城公司车位出售分配款14,472.21元。收到的款项共321,845.21元冲减了“应收账款-羊城公司”账面余额同时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2009年度冲减

307,373.00元, 2014年度冲减14,472.31元), 至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羊城公司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账面余额3,983,500.00元。

3、存货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2. 库存商品	0.00	20,500.00	20,500.00	0.00
3. 接受捐赠物资	1,755,765.00	427,381.40	2,183,146.40	0.00
4.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755,765.00	447,881.40	2,203,646.40	0.00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1. 重庆智达利铜铁采方法人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成本法
2. 海南白芷法人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成本法
3. 大塘塘坑水电项目	13,0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13,800,000.00	17,200,000.00	17,200,000.00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298,903.26	3,980.00	0.00	2,302,883.2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243,235.26	0.00	0.00	2,243,235.26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668.00	3,980.00	0.00	59,64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81.69	10,981.02	0.00	31,862.7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81.69	10,981.02	0.00	31,86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8,022.57	-7,001.00	0.00	2,271,021.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43,235.26	0.00	0.00	2,243,235.26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787.31	-7,001.00	0.00	27,786.29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2,298,903.26	20,881.69	2,278,021.57	2,302,893.26	31,862.71	2,271,030.55
合计	2,298,903.26	20,881.69	2,278,021.57	2,302,893.26	31,862.71	2,271,030.55

6、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0.00	6,000.00	0.00	6,000.00
其中：软件	0.00	6,000.00	0.00	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0.00	600.00	0.00	600.00
其中：软件	0.00	600.00	0.00	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5,400.00	0.00	5,400.00
其中：软件	0.00	5,400.00	0.00	5,400.00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房屋费月结余额	7,794.19	0.00	0.00	7,794.19
代扣养老保险	-960.00	13,969.60	12,490.80	148.80
代扣失业保险	-60.00	339.24	311.52	-32.28
代扣医疗保险	-288.18	4,167.40	3,811.00	68.22
代扣住房公积金	0.00	22,612.00	22,612.00	0.00
工会经费	4,097.75	0.00	4,097.75	0.0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会委员会	0.00	24,314.00	0.00	24,314.00
合 计	10,573.76	65,032.24	43,293.07	32,312.93

8. 工作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元)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53,528.38	253,528.38	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8,898.84	38,898.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338.50	13,338.5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806.40	21,806.40	
3. 补充医疗保险				
4. 失业保险费		906.82	906.82	
5. 工伤保险费		311.52	311.52	
6. 生育保险费		1,619.65	1,619.65	
7. 重大医疗医疗补助		825.95	825.95	
五、年金				
四、住房公积金		22,612.00	22,6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0.00	315,079.22	315,079.22	0.00

9. 应交税金

税 项 目	年初数(元)	年末数(元)	适用税率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0.79	
合 计	0.00	-0.79	

10.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元)
1. 限定性净资产	798,593.47	0.00	0.00	798,593.47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199,069.87	5,456,353.68	7,885,659.54	37,769,754.01
合 计	40,997,663.34	5,456,353.68	7,885,659.54	38,568,357.48

净资产比上年净减少 2,429,305.86 元。是本年度基金会净资产变动额。

11.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原状物	非原状物	合计	原状物	非原状物	合计	
1. 广东潮商基金会 慈善基金会企业 (捐赠合计)					1,755,765.00	1,755,765.00	赈灾残疾人
其中: 衣物					1,755,765.00	1,755,765.00	
2. 郭少杰					1,900,000.00	1,900,000.00	残疾人康复医疗 项目
其中: 衣物					1,900,000.00	1,900,000.00	
3. 友邦保险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954,450.00		954,450.00	天津心脑残项目
其中: 捐款				954,450.00		954,450.00	
4. 友邦保险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3,507,790.00	3,507,790.00				天津心脑残项目
其中: 捐款		3,507,790.00	3,507,790.00				
5. 淮海书报馆 筹委会		300,000.00	300,000.00				赈灾慈善事业
其中: 捐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807,790.00	3,807,790.00	954,450.00	3,255,765.00	4,210,215.00	

1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残疾人康复		0.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475,096.40	483,427.46
残疾人体育		0.00
其他残疾人事业	5,035,401.58	3,075,190.62
捐赠项目成本 合计	7,511,097.98	3,558,618.08

1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15,039.22	209,334.12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购置和服务费支出	47,941.32	53,562.12
3. 行政管理事务折旧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1,581.02	11,675.3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其中: 房产税	0.00	0.00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印花税	0.00	0.00
6. 计提的环境准备冲回	0.00	0.00
合计	374,561.56	334,571.54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第八届理事会成员共 12 人(其中本年度新增监事 1 人),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及监事共 0 人, 本年度领取报酬的金额合计 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理事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金额
理事长	冯 怡	女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退休	0.00 元
副理事长	何 子	男	广州文慎报社编委	0.00 元
秘书长	伍智敏	女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0.00 元
理事	陈宇军	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0.00 元
理事	傅 峰	女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0.00 元
理事	杨 毅	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退休	0.00 元
理事	赵广军	男	赵广军生命热线	0.00 元
理事	叶小霞	女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00 元
理事	张一兵	男	广州市人人社会服务中心	0.00 元
监事	黄国雄	男	广东恒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0.00 元
监事	谢伟	女	广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行政总监	0.00 元

监事	何捷	男	广州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0.00元
----	----	---	------------	-------

2. 本基金会至本年末在职工作人员5人,其中办公室3人,财务部2人,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总额253,528.38元,人均工资50,705.68元/年,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姓名	入职时间	专/兼职
办公室	伍智敏	2007年1月	专职
办公室	古丽	2013年2月	专职
办公室	谢淑婷	2015年4月	专职
财务部	谭展敏	2015年8月	专职
财务部	吴秋怡	2017年5月	专职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本年度内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及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数额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1. 慈善广州项目残疾人	696,276.12	637,656.88					5,989.50	5,989.50	525,926.38	
2. 无障碍环境项目	2,981,000.00	4,442,500.00					720.00	720.00	4,442,220.00	
3. 援助残疾人	398,538.28	2,255,745.40				48,082.00	2,014.00	26,010.20	69,106.20	2,394,851.60
合计	4,075,814.40	7,345,702.28				48,082.00	2,734.00	26,010.20	96,304.70	7,242,397.58

2.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其他残疾人事业-惠爱广州博爱残疾人-残疾人合唱队建设推广项目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	114,528.00	1.32%	广州市残疾人合唱队建设及推广项目
其他残疾人事业-惠爱广州博爱残疾人-送梦天使项目	广州市送梦天使艺术团	200,928.00	2.37%	送梦天使之“天使之音”公益演出项目。2017送梦天使艺术团慈善音乐会
其他残疾人事业-惠爱广州博爱残疾人-残疾人创业梦项目	广州市残疾人服务协会	50,000.00	0.60%	送梦成真 精英义工-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梦
其他残疾人事业-天使心助残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天使心家庭关爱中心	4,442,300.00	51.14%	2017年天使心之心陪伴家庭关爱成长讲座以及2017年天使心残障家庭周末亲子游园活动; 2017年广州天使心与上海、北京两地残联交流互访活动; 2017年广州天使心第三届公益管-幸福电影汇活动; 2017年广州天使心天使心分享会暨深圳天使心两地残联家庭交流音乐会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助残疾人	广州市惠智手语中心	180,902.80	2.10%	资助实物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助残疾人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171,958.90	2.00%	资助实物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助残疾人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42,470.00	1.65%	资助实物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助残疾人	广州市康园工作部	232,100.00	2.71%	资助实物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助残疾人	广州市残疾人堂善社	186,000.00	2.18%	资助实物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助残疾人	广州人人社会服务中心	117,000.00	1.36%	资助实物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助残疾人	广州市精神残疾人关爱协会	148,830.00	1.74%	资助实物
合计		6,382,588.58	81.0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本基金业务主管单位经批准由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门,来源于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理事会成员0人,来源于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的理事会成员3人(陈学军、傅斌、杨毅),来源于与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有关联的单位理事会成员共2人(周怡、何婧),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不包含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关联方,本年度主要捐赠人为非关联方成员。

2. 本基金会2017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交易的事项。

3. 本基金会关联方往年年初账面余额及年末账面余额均为0.00元。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数码相机	自购	2012年4月	台	1	780.00	780.00	自用	
普通房产	自购	1990年6月	座	1	2,243,235.20	2,243,235.20	自用	
显示器	自购	2005年4月	台	2	2,350.00	4,700.00	自用	
75-3000 点钞机	自购	2009年8月	台	1	680.00	680.00	自用	
日立台式电脑-300	自购	2011年7月	台	2	5,500.00	11,120.00	自用	
数码相机	自购	2011年12月	台	1	2,000.00	2,000.00	自用	
惠普台式电脑-CK36100	自购	2012年4月	台	1	2,420.00	2,420.00	自用	
佳能台式电脑-L302000	自购	2012年5月	台	1	1,480.00	1,480.00	自用	
联想E490s 电脑	自购	2016年2月	台	1	5,900.00	5,900.00	自用	
佳能MP228Y彩色激光一体机	自购	2016年2月	台	1	5,100.00	5,100.00	自用	
佳能E5300 相机	自购	2016年4月	台	1	8,900.00	8,900.00	自用	
格力空调HP-502P(20200)kw	自购	2016年12月	台	1	5,490.00	5,490.00	自用	
格力空调HP-502P(20200)C	自购	2016年12月	台	1	5,030.00	5,030.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12-720K	自购	2017年6月	台	1	2,000.00	2,000.00	自用	
点钞机JY-2000	自购	2017年4月	台	1	1,980.00	1,980.00	自用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资产提供者没有设置时间或用途限制。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周怡

财务负责人：古耀

日期：2018年3月27日

日期：2018年3月27日

管理建议书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应收账款 6,583,500.65 元，坏账准备 5,883,500.65 元，应收账款净额 700,00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羊城公司账面余额 5,883,500.65 元。据了解，羊城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已按债权账面余额 6,205,345.96 元，2007 年至 2017 年基金会会计账簿记载与该公司相关的债务变动仅有二笔，均为收回羊城公司物业抵债分配款。其中 2009 年 6 月收回 307,373.00 元，2014 年 9 月收回 14,472.3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羊城公司账面余额 5,883,500.65 元，占应收账款的 89.37%，所欠款时间已超过五年且至今未继续偿还，基金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建议基金会加强应收债权的管理，监督和管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设立应收款项台账详细反映应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账龄等信息，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确保基金会的资金安全。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按税法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核算，如实反映基金会的资产和经营状况。

广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412015015659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21923083M

名 称	广州市正文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瑞安广州中心12楼01及08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雄杰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3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3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 取 正 本 工 本 费 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雄杰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之二楼

安广州中心 12 楼 01 及 08 单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2000]12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 年 2 月 23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证书使用



姓名 葛朝清
 Full name 葛 朝 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3-08-12
 Date of birth 1953-08-12
 工作单位 广州第五大宇建筑
 Working unit 广州第五大宇建筑
 身份证号码 440104030412381
 Identity card No. 440104030412381



仅供监理单位使用



姓名 葛朝清
 Full name 葛 朝 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3-08-12
 Date of birth 1953-08-12
 工作单位 广州第五大宇建筑监理部
 Working unit 广州第五大宇建筑
 身份证号码 440102798810521
 Identity card No. 440102798810521



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ZHENG DA ZHO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

瑞安广州中心12楼01室

电话：83365311 83365071

传真：83365270

邮编：510030

E-mail: gz2dcpa@public.gz.gd.cn